

東吳大學英文系學生第二專長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、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並取得相關證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照，係指由相關機構公開辦理考試，並取得成績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（不含雙主修）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證照後，得提出申請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- 第一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- 第二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。
- 第三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初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。
-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各級獎勵如有疑義，由學系主任判定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- 一、填妥之申請表
 - 二、正式成績單影本
- 第六條 學系承辦人於收件後將進行資料初審，經學系主任複審後，於一個月內完備核銷程序，獎勵金將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領款。
- 第七條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獲得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英文學系預算，當學年之經費用畢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補助名額依學生申請順序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